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3)

關連交易
成立貨運航空合資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有關框架協議及交易的聯合公告。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國泰航空的關連交易。由於通函（包括有關國貨航的資料）定稿需時，故此國泰航空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通函。國泰航空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寄發。

謹此提述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有關框架協議及交易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國泰航空的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告的釋義適用於本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國泰航空須於聯合公告刊發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交易資料的通函（「通函」）。由於通函（包括有關國貨航的資料）定稿需時，故此國泰航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寄發通函時限的規定。國泰航空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寄發。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夏禮熙、邵世昌、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陳南祿、樊澄、何禮泰、孔棟、喬浩華、韋立邦及張蘭；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利蘊蓮、蘇澤光、董建成及王冬勝。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